

全国检察机关对口援助工作先进人物特别报道

守望相助 共赴山海

“来援藏，就是想给这里多做些实事儿”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批援藏干部的履职故事

□本报记者 谢文英 张超

“文字还要继续精简，图片设计再灵活些……”8月20日下午，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四楼会议室内，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批援藏干部、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白兵利在审核西藏受援工作30周年成果展各分市院展版ppt。

30年来，最高检先后选派42名援藏干部，学习传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立足本职、担当实干，全力推进习近平总书记为西藏明确的“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的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吹响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冲锋号，援藏干部们带着“来援藏，就是想给这里多做些实事儿”的信念，一茬接一茬传递着援藏精神的火种。

白兵利：想办法招人想法子带人

援藏的意义是什么？在援藏第365天，白兵利心里的问号终于被自己拉直了。“比起具体的事务性工作，援藏更重要的是传帮带。”白兵利向记者坦言，“有时满怀热情地搞培训，参与的人少，看到见效慢，难免失落。但要快速调整好心态，毕竟三年的援藏时间很短暂。”

2022年8月，白兵利的职务从最高检政治部宣传教育培训部副部长转换为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开启援藏工作。

“这里编少、人少、人才少、经验少。”白兵利笑着说，“从自治区到基层院，都在喊‘缺人’，每次开会，院领导总提醒我‘想办法招些人’。”于是，“招人”“培养人”成为白兵利最主要的工作。除此之外，他还想带出一两个公文写手。白兵利的想法，刚好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的人才培养机制相拍。

受疫情影响，白兵利等援藏干部刚到拉萨就被隔离起来。此时，他最担心年底的检察官遴选工作受影响。封闭期间，他一直在思考遴选方案，权衡着各种方案的利弊。

100天之后的解封让白兵利激动不已，他立刻拿出经过深思熟虑的遴选方案，通过网上笔试、面试、考察，为自治区及各分院遴选了15名检察官。

海拔4500米，不怕！它让生命更有意义

□本报记者 谢文英 张超

“我要去西藏，我要去西藏仰望雪域两茫茫……”飘荡流动的音律拨动着心弦。在对口援藏30周年之际，记者来到雪域高原，采访了与西藏邂逅申请留在阿里的两位检察官。

选择阿里，因为这里艰苦

8月15日下午，在西藏自治区检察院一间会议室里，记者见到了在此办案的检察官陈明。他是2月4日正式从安徽省九成坂检察院调入西藏自治区检察院阿里分院的。

陈明是“80后”，身体健壮。他与西藏结缘于2021年。

“在飞机上，第一次看到挺拔、连绵的雪山时，就被它的豪迈与纯粹征服了。”陈明笑着说，“常听人说西藏落后、办案能力弱、工作节奏慢。现在不是这样了。陌生又熟悉的工作环境，同行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和热情友善的点点滴滴，都吸引着。”完成办案任务，陈明还时常向同行吐露了心声，“希望能来西藏工作。”这里海拔高、风沙大，但是壮美、纯净，有施展才华的广阔空间！“西藏欢迎你！”

从此，“我要去西藏”的念头便萦绕在陈明心头，挥之不去。

“两地分居怎么解决？老人谁来照顾？孩子不管了吗？高寒缺氧身体吃得消吗？”……“九成坂检察院原检察长邓言辉看到陈明的调动申请，语重心长地与他交谈，

“人才断档”“缺少会写材料的人”，到岗不久，白兵利就发现了问题。于是，隔周三的晚上7点到8点，白兵利开始给青年干警“开小灶”。每到上课这天，他就招呼院里的青年人一起学习写公文、政公文，把《人民日报》的文章和最高检发布的文件当范文，分析写作手法、素材选用，并鼓励大家去模仿和运用。

“有的人进步明显，但要达到省级的公文水平，还得继续努力。”白兵利笑着说。

刘海江：两度援藏夯实信息化建设

面色黧黑、身形消瘦，初见刘海江，记者误以为他是当地藏民。

从2016年至2019年，再从2022年至今，最高检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电子证据二处处长刘海江两次主动报名援藏，两度负责自治区检察院信息技术工作。

“你是不是想问我为什么两次援藏？”没等记者开口，刘海江笑着自问自答，“两个原因：一是喜欢西藏的风景和历史文化，二是第一次援藏的工作还没做完。”

初次报名援藏，刘海江39岁，那是他从部队转业到最高检的第3年。看到自治区院对信息化建设的强烈愿望，他心里不禁涌起大干一场的冲劲。他忍受着高原反应带来的头晕和失眠，带着从各分院抽调的技术人员，到7个市分院和所属部分区县院调研，历时30天，完成《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技术信息化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摸清底数和需求之后，刘海江提出推进自治区检察院技术信息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当时特别想带一支队伍，可自治区院只有2名在编人员。”刘海江伸出食指笑了笑，“现在是1个人。”

没有队伍，就从问题入手，完善制度建设、推进全区运维保障外包服务、开展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刘海江的工作目标系统且明确，他抓住检察业务与信息化应用这个结合点，围绕“科技强检”“数据安全”等核心思路，一步步推进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

“我们推进了指定居所信息化建设，助力西藏检察机关检察侦查工作开展；推进政法大数据跨部门办案平台建设应用，推动西藏政法机关业务网上流转破冰；通过推动卫星遥感技术在西藏公益诉讼工作上

的应用，辅助办理了日喀则黑颈鹤保护基地破坏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刘海江细数着取得的工作成绩。

陈坚：用“高质量”标准办案带队伍

“明星检察官来啦……”晚饭时间，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陈坚走进职工食堂，笑着同跟他打招呼的干警挥手致意，特有范儿。

记者了解到，“明星”的光环确实有来头：从2022年7月援藏至今，陈坚带领团队创新开展“亚洲水塔”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督促主管机关恢复草原、湿地等两万余亩；行程两万里走遍每个边境县，为国防利益、军人权益贡献检察力量；获评最高检“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在成绩单之外，陈坚还带领团队和条线干警拿多项荣誉，带领的公益诉讼检察部荣获“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全区示范党支部”“全区检察机关先进集体”；拉萨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被最高检评为集体一等功；林芝市波密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方金芬被最高检记个人一等功……

“西藏自治区有120多万平方公里，可是所有检察公益诉讼人员加起来还不到30人，这个体量比一些省级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干警都少。”陈坚说，“虽然每个院的力量薄弱，但是把这些力量凝聚起来，还是可以办大案的。”

陈坚是最高检二级高级检察官，曾任最高检案管办案件质量管理处处长多年，他最看重的就是“办案规范、高质量”。援藏之初，他就提出建立“一体化工作机制”，由自治区院牵头，带着市、县两级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从线索梳理到转办线索，再到手把手教办案，重心、精力下沉，惠及基层。这一招不仅凝聚了自治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力量，而且实现了用“高质量”标准办案带队伍。

还有不到一年的援藏时间，陈坚正在抓紧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按照权力边界、法律规定、办案流程和管理机制办案，是‘高质量’办案的基础。”陈坚说。



扫码看视频

陕西省检察院提出留藏申请。“女儿今年考上了吉林大学法学院，她也有西藏梦，特别支持我到阿里工作；父母和爱人也都理解我的选择，加上我没有高原反应，不存在后顾之忧。”张波自嘲“天选留藏人”。

风云之志，期待更强阿里

到阿里工作之后，陈明和张波都给自己定下目标。

“目前我仍在刑执条线，依然会落实‘派驻+巡回’工作要求，不断在工作中寻找问题，确定努力方向，用在安徽学习和积累的成熟的工作方法和办案理念，尽快把阿里刑执条线的工作发展起来。”陈明说，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在未来的刑事执行检察条线业务发展中，与同事一起，将阿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争取追上内地，甚至超过内地。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张波给自己定下的目标。“来到阿里，我看到了自己的不足，我会加强学习，尽快提升办案能力，从‘专科型’向‘全科型’努力，在更广的业务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张波说，“阿里检察院有很多同仁在高原奉献了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他们都是学习的榜样。”

最后，陈明和张波诚恳地向记者表达了他们的心愿：“如果说我们的行为能够产生什么影响的话，希望更多的检察同仁关注西藏检察，关注阿里检察，期待更多立志为西藏检察工作贡献力量的人，也扎根西藏，为边疆检察事业贡献力量。”

“援疆三问”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批援疆干部的回答

□本报记者 戴佳

“走出去，你们就代表了最高检干部的形象和作风！”2023年7月，承载着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的谆谆嘱托，黄琳、高锋志、穆靖海、刘华英、戴哲宇5位最高检第十一批援疆干部，踏上了援疆的征程。

一年多来，5位援疆干部快速熟悉环境，迅速转变角色，为深入推进依法治疆，实现新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努力贡献自己的力量，以实际行动回答来疆为了什么、在疆干了什么、离疆留下什么的“援疆三问”。

黄琳：将“输血”和“造血”相结合

“援疆是我一直以来的心愿。”虽然“援疆”才一年多，但黄琳对援疆并不陌生。

曾经在最高检政治部承担援疆、援藏、扶贫干部选派的具体工作，援派干部的许多感人故事和奉献精神令她深受启发、深感触动。在黄琳看来，能够成为援疆干部中的一员，既是组织赋予的使命，更是自己人生难得的历练。

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琳的援疆工作目标十分明确：“将‘输血’和‘造血’相结合，真正扑下身、沉下心、扎下根，为新疆检察事业创新发展建设和检察队伍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为尽快进入角色开展工作，黄琳深入巴州、伊犁州等地两级检察院进行调研，全面掌握分管领域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短板弱项，并与分管部门的同事共同将方向、明思路、定措施，先后制定合同诈骗罪量刑刑标准等指导意见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与监委、公安、法院等部门横向协作机制，与公安机关建立“挂案”清理防范机制等。

“黄检注重提升我们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认真的态度和专业的精神指导办案，把关各类文字材料。在审核文字材料过程中，她会当面与我们沟通，耐心细致地讲解文稿、文书的修改原因和所作考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帕尔海提·木明对记者说，“尤其在法律文书的规范性、释法说理的重点和焦点问题的把握上，经过她的严格审核把关和认真指导，我们控申条线干部的业务素质提高很快，极大地促进了我们办案质效的提升。”

高锋志：潜移默化地浸润理念

“来到新疆后，看到新疆的检察干警很辛苦，也很努力，他们为维护边疆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我想，自己援疆首先是学习，学习新疆检察人的奉献和拼搏精神；其次是融入，在新疆检察工作布局中找到自己能够发挥作用的切口。”高锋志坦诚地说。

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委员会专职委员，高锋志负责协助院领导管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和案件管理工作，而这与其在最高检长期从事的刑事检察办案工作有着很大不同。

来疆工作后，高锋志通过深入自治区三级检察院，走访监狱、看守所，以及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构和法院，逐渐熟悉和了解了相关工作，同时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同事们共同想办法，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援疆一年多来，令高锋志印象最为深刻的是他刚到自治区检察院时，参加第一次检委会会议讨论审议一件民事监督案件，检委会委员发表意见阶段，在高锋志发言之前的全部委员都同意承办人意见，而他经过会前认真研究该案，发表了不同于大多数人的“少数意见”。

“我们经常讲办案的社会效果，就是不太懂法的人民群众基于朴素认知得出的结论。如果法律上论证严密、逻辑合理，但与群众认知相反或冲突，那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就很难统一。”高锋

志说，自己虽然长期从事刑事检察工作，对民事法律可能不太专业，但从另一个角度审视案件，可能也会对承办人办理该民事监督案起到一定启发或引导作用。

“新疆的很多干警对最高检的认识除了各种文件，最直观的就是我们。”高锋志说，“这一年来，我始终铭记自己作为最高检干部树立良好形象的责任。我想，把最高检的工作理念传导给新疆检察干警，就是援疆事业的潜移默化、润物无声作用。”

穆靖海：做好新时代检察国际合作工作

新疆与8个国家接壤，是特殊的边疆民族地区，也是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和维护国家统一的前沿。

“作为从事国际合作工作的检察干警，协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做好新时代检察国际合作工作是职责所在。”在穆靖海看来，援疆只是自己的工作地点发生了变化，工作内容本质上并无不同。

初到新疆，穆靖海深入南疆地区的和田分院，以及民丰、于田、策勒等县级检察院调研，了解掌握检察机关对口援疆任务完成情况。其间，穆靖海来到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赛里木镇帕村参加民族团结结对活动，同当地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从此，他对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给新疆农村普通家庭带来的发展变化有了更深刻的感受。

“新疆检察干警的工作意识、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让我很受触动，特别是对对照村检察干警的工作环境、困难和精神，让我倍加珍惜此次援疆机会，也增强了勇挑重担、担当作为的主动意识。”穆靖海说。

今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围绕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设立，研究制定新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23条措施。同时，组建全区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库，在全区范围内选拔出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法律职业素养的涉外法治人才。作为负责这些工作的国际合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穆靖海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和援疆优势，为新疆涉外检察工作贡献力量。

为加强对中亚国家检察制度的研究，穆靖海在援疆期间参与由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主持的新疆法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涉中亚国家司法检察制度和司法协作机制建设研究》，参与全面梳理、总结中亚国家检察制度，填补了国内相关研究空白，为“一带一路”涉外法治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引。

今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正在加建建设中亚国家司法交流基地。而穆靖海很早就与基地结下了不解之缘。2018年基地建设立项之初，他就曾来新疆为此调研；如今，他又亲身参与到基地建设的工作中，负责起草基地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向自治区党委及时汇报有关情况。

“援疆期间能够亲身为基地建设做力所能及的事情是分内之事，也是援疆工作的职责所在。”穆靖海说，亲眼见证、亲身经历基地从无到有、日新月异的变化，他深感自豪与光荣。

刘华英：发挥专长做好“传帮带”

“到新疆后，更真实更强烈地感受到祖国边疆不同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特色，也就更真切地体会到做好检察工作必须与当地的社情民意相结合，想方设法找出更有针对性、更贴合当地实际的工作方法和举措。”刘华英说。

作为来自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的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到乌鲁木齐检察院担任副检察长不久，刘华英带领案管部门人员对该院案件管理中心重新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针对自治区检察机关

案件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偏弱，大部分案件管理工作还停留在手工逐案核查阶段的现状，刘华英主动对接案管软件先进省份，联系引进免费办案核查软件，供两级检察机关使用，大大提高了办案数据核查效率。

与此同时，为推动全院检察工作理论与实务深度融合，刘华英带动、发动身边的检察官、检察人员共同研究办案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一年来，全院有三项课题在最高检相关部门正式获得立项。

去年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后，乌鲁木齐检察院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规划，建立检察综合服务中心，刘华英主动请缨，牵头负责中心的建设工作，起草制定乌鲁木齐市检察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建设的工作意见，研究提出中心的筹备、建设和后期运营等工作。该中心已于近期正式入驻。

“刘检对待工作总是事无巨细、亲力亲为，注重直接参与案件的办理。”令乌鲁木齐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副主任张骏印象深刻的是，在办理一起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时，刘华英阅卷发现该案未认定工伤的证据不够充分，遂组织办案检察官团队进行细致分析，并在她关注的“事发时是否在岗”关键问题上开展走访和调查工作，补齐了重要的直接证据。

“刘检在办案中展现出的认真负责态度，体现在对每一个案件的细致审查和法律条文的精准把握上，并且在统筹推进方面，他也会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和办案团队的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分配资源和人员，协调不同部门之间的工作。”张骏说。

戴哲宇：兵团检察院的一次“破冰”

“刚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得知兵团还没有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我心里很是着急。”因为长期从事民事检察工作，戴哲宇自认为是公益诉讼的门外汉，但在兵团检察院干警中却是极专业的。

来疆不久，戴哲宇便和同事们一起梳理了兵团各分院有可能提起诉讼的案件线索，然后逐一电话联系分院的承办检察官。经过分析研判，她和同事把目光锁定到五师检察院办理的某行政机关在国土领域履行职责不到位行政公益诉讼案。

五师检察院分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李某非法占用土地2000余平方米建造建筑物，使国家利益遭受侵害。五师检察院分院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做好拆除工作，但行政机关仍未履职。

“为什么迟迟拆不了？行政机关面临的阻力到底是什么？”带着这些问题，戴哲宇向五师检察院分院承办该案的检察官穆宇涛了解拆除原因，并共同研究该案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可行性。

“经过戴主任的指导，后报请兵团检察院，案件起诉到了法院。检察机关请求判令某局依法履行拆除李某在非法占地上的建筑物的法定职责。很快，某局就开始推进拆除工作。”穆宇涛说，戴主任关注着案件的每一步进展，并叮嘱检察官到现场查看拆除进度，确认已全部拆除。

“这次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的‘破冰’给了我们兵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极大的鼓舞。”回顾在援疆工作中推动的这一“首例”，戴哲宇热情饱满的干劲溢于言表。

漫漫援疆路，深深边疆情。相信在未来的日子里，5位援疆干部将一往无前扑下身、沉下心、扎下根，在新疆留下看得见的工作成果、留下带不走的人才队伍、留下割不断的情感纽带，在新疆踏上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贡献检察力量，为新时代检察机关援疆事业添砖加瓦。



张波出庭支持公诉。



白兵利在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开展援藏工作。



刘海江(中)与同事研究信息化建设方案。



陈坚(右一)在阿里地区查看道路安全情况，同小游客合影。



陈明(右三)带队开展阿里地区看守所机动巡回检察。